

合 同 书

北京急救中心(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项目名称)中所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0686-2611BC055787Z/02号比选
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
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268,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
合同款的 70%。

2)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之后,三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 北京急救中心指定的地点。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a.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b.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20 日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观及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c.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d.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书面申请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b.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c.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接收方式：邮寄/邮件/传真）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d.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e.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f.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g.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b.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c.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

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经乙方书催告后仍未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d.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e.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f.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保密义务

a.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b.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d.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9. 违约责任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c.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

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

10. 其它

a.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b.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c.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急救中心

名 称: (印章)

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使用单位: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

西大街 103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电 话: 010-66098047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乙 方: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 (101)

邮政编码: 110167

电 话: 024-837858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自贸区支行

开户行号: 105221025208

账 号: 21050110862300000857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作中，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作中一方向另一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接受方：

-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一并说明披露的依据，接收方应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 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保密信息属于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的除外。
8.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披露方向接受方透漏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合同章): 北京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合同章):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第二包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编号：0686-2611BC055787Z/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68,000.00（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